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办法

龙政办〔2019〕14号

李楼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骨灰流向管理，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发生，进一步推动我区殡葬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政府民生工作项目，为推动此项工作的实施，特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蚌政办〔2014〕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大力推进“生态殡葬、绿色殡葬、阳光殡葬、惠民殡葬”，



深化移风易俗，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动新时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牵头、乡镇组织、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规划新建和改造并举，推进公益性公墓生态化建设和改造。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整合现有公墓，科学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墓区利用率，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2019年，全区将先行启动1所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争取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三、建设要求

（一）统筹规划。按照满足常住人口30年以上骨灰安放需求为标准，合理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城市公益性公墓服务对象为本城辖区所有居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00亩，所建骨灰堂骨灰存放数量不超过2万份，乡镇公益性公墓服务对象为本乡镇的所有居民，或由区民政部门划定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居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50亩，骨灰堂建筑面积150~300平方米。

（二）科学选址。公益性公墓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建设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无偿划拨，尽量利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或现有未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手续。公墓建设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不得将公墓建在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占用耕地。原有墓地能够就地改建的要就地改建。需要新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

(三)规范标准。公益性公墓墓穴必须严格按照单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的规定标准建造，石料要小型化，以卧碑为主，墓碑最高不得超出地面0.8米，骨灰堂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倡导在公益性公墓中，设立壁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上述葬式在公墓安葬的骨灰数量中所占比例不得少于30%，在修建公墓时要达到“四有一通”，即有标志牌，有明显的墓区界限，有统一的墓穴规格，有树木绿化，通往墓区的道路通畅，同时，建设公益性公墓应本着“节约实用、生态环保、安全便利”的原则，尽量降低建设费用和墓穴成本，减轻群众负担，尽可能减少附属设施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四、审批程序

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由市民政部门审批，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市级城



市公益性公墓由市民政局报市政府审批，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规划、建设、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审查意见；
- 3、建设公墓的可行性报告；
- 4、其他有关材料。

对现存的未经批准的公墓，应对照本管理办法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整改，并按上述程序补办手续。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取缔。

五、管理规定

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使用年限为 20 年一个周期，到期后若需继续使用，应按规定续交维护管理费用。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区民政部门批准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公墓运营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区级民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批准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民政办（事务所）负责运营管理。公益性公墓必须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委托承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经营管理；严禁对辖区或服务区域范围以外其他人员提供墓穴安葬；严禁建造超规格、豪华、家族墓地；严禁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

城乡公益性公墓墓葬、墓穴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由



物价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采取收支两条线的办法进行管理，收入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区民政部门应建立公益性公墓的年检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检内容。公益性公墓年检由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年检合格的，准予继续使用；对年检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区民政部门应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六、政策保障

（一）实行以奖代补。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所需启动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后续所需建设、管理资金从出售墓穴收入中支出，禁止社会资本合资、合作、合建，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区民政部门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建成公益性公墓并投入使用的乡镇予以一次性奖励5万元，用于公墓管理。

（二）鼓励集中安葬。对新增死亡人员火化后以及原有散坟迁入到城乡公益性公墓安葬，选择生态节地葬式的，可减免部分安葬费用，选择骨灰堂安放的免除骨灰格位租金。所需资金由区政府通过公益性公墓收入和财政补助等方式统筹解决。

（三）党员干部带头。根据《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



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要求，党员干部应严格执行国家殡葬法规和政策，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七、工作要求

公益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区政府是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责任主体，区各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民政部门要积极履行主管部门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方案，认真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国土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安排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并按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林业部门要做好林地使用审批，支持开展生态安葬。环保部门要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指导公墓建设管理单位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部门要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物价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收费项目和价格，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